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投标文件格式八）

本公司（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共伽师县委员会党校）的（伽师县2024年基层干部培养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伽师县2024年基层干部培养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2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